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更新日期：107/12/24(該次變動商品上市日)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_新契約

承保範圍		
險種名稱	承保範圍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誠人壽美年得利 外幣終身保險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應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p>

	<p>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應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2%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給付生存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應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加計「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p>
<p>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幣終身保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p>

	<p>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生存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三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一、第三至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p> <p>二、第六至第十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p> <p>三、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九。</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九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加計「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九。</p>
<p>保誠人壽富貴 225 終身保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生存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p>

		<p>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二(元以下四捨五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p> <p>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點二五。</p> <p>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前項生存保險金採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p> <p>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p> <p>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p> <p>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p> <p>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因第十二條失蹤。</p> <p>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 2.25%。</p>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五年，不受契約終止之限制。</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判定其該事故造成身體蒙受之傷害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p>
<p>【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二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時符合搭乘陸地、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p>

<p>保誠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p> <p>【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p>	<p>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年。</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判定其該事故造成身體蒙受之傷害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p>
---------------------	--	---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p> <p>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p> <p>三、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p> <p>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自身故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給付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給付期限為六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如身故受益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p>
保誠人壽家倍安心減額定期壽險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p>

	<p>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繳費方法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年。</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判定其該事故造成身體蒙受之傷害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p>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三、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自身故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給付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給付期限為六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身故受益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p>
<p>保誠人壽 保庇 175 減額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失能診斷確定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年，不受契約終止之限制。</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死亡而仍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 1.5% 為貼現率按複利方式計算其現值總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判定其該事故造成身體蒙受之傷害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p>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害失能」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二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時符合搭乘陸地、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非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p>

		<p>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96)	<p>【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給付】</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給付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若失能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 e 無憂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p>

		<p>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p>

	<p>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訂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日之利息。</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保誠人壽美利成雙 外幣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祝壽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p>
<p>保誠人壽美利世代 外幣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p>

	<p>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且於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一路長鴻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祝壽保險金外，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的「額外分紅保額」。</p>
<p>保誠人壽富貴三一 五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p>

	<p>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保誠人壽富利一生 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保誠人壽富貴310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p>

	<p>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 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 辦理。</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 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保誠人壽美富人生 外幣終身壽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 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 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 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 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 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 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 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 礎，加計以 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 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 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 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 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 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 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 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 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 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 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 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 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件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1.7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保誠人壽美利 112 外幣終身保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三倍扣除按「保險金額」乘於附表一前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給付】</p>	<p>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三倍扣除按「保險金額」乘於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生存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四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一日之期間，於每一保單年度首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所得之金額，於該保單年度內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生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保單年度首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p> <p>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p> <p>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p> <p>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因第十三條失蹤。</p> <p>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 2%。</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美利 123 外幣終身保險</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p> <p>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p>

	<p>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p> <p>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 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生存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 <p>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前項生存保險金採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p> <p>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p> <p>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因第十三條失蹤。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 2.7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美利傳家 外幣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有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有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祝壽保險金給付。</p>
<p>保誠人壽鑫傳世代 外幣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身故保險金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p> <p>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p>

		<p>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p> <p>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計入祝壽保險金給付。</p>
保誠人壽富貴年華 人民幣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三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所稱指定人民幣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民幣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 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悠遊人生 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四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p>

	<p>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五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契約所稱「完全失能」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定義之失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

	<p>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明的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p>【二至六級失能豁免目標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等三十一項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將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內應繳之「目標保險費」。</p> <p>當本公司豁免本契約「目標保險費」前，本契約已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及三款約定，且豁免「目標保險費」期間仍然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及三款約定時，本公司保證本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至於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本公司保證不停效至本契約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p> <p>本公司應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以每期應繳日為基準日，將等同「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失能診斷確定當時約定之「基本保額」及「目標保險費」。</p>
<p>保誠人壽卓越人生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p>

		<p>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三五成金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p>

	<p>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p>

		<p>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三五中國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p>

	<p>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三五寶島 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p>

	<p>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三五美鑫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p>

		<p>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p>

	<p>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誠億滿滿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p>

	<p>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三五優利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p>

		<p>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p>

	<p>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p>

		<p>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保誠人壽富利滿滿 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p>

		<p>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保誠人壽優利滿滿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p>

	<p>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p>

	<p>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保誠人壽 OIU 美金 鑽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p>

	<p>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西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中華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殘廢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得利人生 變額萬能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得利人生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p>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p>

	<p>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保誠人壽新富利滿 滿外幣變額壽險</p>	<p>【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一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保誠人壽長年期附約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OIU)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銀保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p>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p>																																		
<p>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p>	<p>【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38 1444 1300 2027">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14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天</td></tr> <tr><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20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天</td></tr> <tr><td>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天</td></tr> <tr><td>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天</td></tr> <tr><td>1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40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p>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p> <p>18 股骨 50 天</p> <p>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p> <p>20 大腿骨頸 60 天</p>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p>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或本附約所定義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或本附約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符合「重大燒燙傷」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於附件三。</p> <p>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於附件三。</p> <p>三、顏面燒燙傷合併有附件二所列之五官功能障礙。</p> <p>本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契約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p>

		<p>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p>	<p>【國內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p>

	<p>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六項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飛航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第十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因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所扣除之各項已給付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項目之乘積(實例詳見附件一):</p>

		<p>一、基本保險金額。 二、以前失能項目所應給付比例。 三、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一) 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高於或等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二) 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依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前項第三款所稱「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係依意外傷害所導致失能事故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二、「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三。 三、「飛航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五。 如該項失能發生於本契約訂立前，則「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第五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六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每保單年度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十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自初次符合前項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的診斷確定日起十年內的期間。且自初次診斷確定日後，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等級變動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給付不重新計算。</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生活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終止時，給付未滿十年，本公司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依照下列情形一次給付：</p> <p>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實際入住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三十五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第五、十五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本公司按「月繳保險費」之六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

	<p>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每保單年度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十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自初次符合前項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的診斷確定日起十年內的期間。且自初次診斷確定日後，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等級變動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給付不重新計算。</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生活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p>

	<p>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終止時，給付未滿十年，本公司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依照下列情形一次給付：</p> <p>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p>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實際入住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p> <p>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五，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二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299 1436 2016">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14 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 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 天</td></tr> <tr><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20 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 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 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r><td>1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40 天</td></tr> <tr><td>18 股骨</td><td>50 天</td></tr> <tr><td>19 脛骨及腓骨</td><td>50 天</td></tr> <tr><td>20 大腿骨頸</td><td>60 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p>【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且已接受縫合處置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五乘以附表四（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相對應之給付倍數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p>
	<p>【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四十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三十九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p>
<p>保誠人壽無微不至 集體投保微型傷害 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p>

<p>保誠人壽嗶嚨守護 意外傷害保險</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p>

		<p>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p>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p>

	<p>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p>保誠人壽阿里叭叭 意外傷害保險</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p>

		<p>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p>保誠人壽平安御守 意外傷害保險</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p>

		<p>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p> <p>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p>

		<p>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保誠人壽火災暨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或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下表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38 1366 1484 1478"> <tr> <td>意外傷害事故類型</td> <td>給付金額</td> </tr> <tr> <td>火災意外傷害事故</td> <td>保險金額</td> </tr> <tr> <td>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td> <td>保險金額之四倍</td> </tr> </table>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或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計算所得之金</p>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	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四倍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							
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四倍							

	<p>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意外傷害事故類型</th> <th>給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火災意外傷害事故</td> <td>保險金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td> </tr> <tr> <td>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td> <td>保險金額之四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td> </tr> </tbody> </table> <p>被保險人因同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或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四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或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應扣除之各筆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款之乘積（實例詳見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額。 二、以前失能項目所應給付比例。 三、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高於或等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二）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依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保額給付倍數」如該失能發生於本附約訂立前，則「保額給付倍數」為一；如該失能發生於本附約訂立後，係依意外傷害事故類型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給付倍數」為四。 二、其它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p>第三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四倍為限。</p> <p>前兩項所指之最高給付限額，係按意外傷害事故類型分別累計。</p>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	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四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						
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四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p>	<p>【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依前項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後本公司已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入「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p> <p>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惟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p>						

	<p>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其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後本公司已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入「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p>
<p>【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470 1404 1198">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14 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 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 天</td></tr> <tr><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20 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 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 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r><td>1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40 天</td></tr> <tr><td>18 股骨</td><td>50 天</td></tr> <tr><td>19 脛骨及腓骨</td><td>50 天</td></tr> <tr><td>20 大腿骨頸</td><td>60 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p>【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三）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三）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p>【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p>	<p>【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p>																																										

	<p>「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571 1316 1299">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14 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 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 天</td></tr> <tr><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20 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 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 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r><td>1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40 天</td></tr> <tr><td>18 股骨</td><td>50 天</td></tr> <tr><td>19 脛骨及腓骨</td><td>50 天</td></tr> <tr><td>20 大腿骨頸</td><td>60 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p>【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持續住院治療達四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另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十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p>【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p>【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p>【意外創傷縫合處置】</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p>																																										

	<p>保險金的給付】</p> <p>【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p>	<p>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且已接受縫合處置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相對應之給付倍數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附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減少」。</p>														
<p>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單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p>														
<p>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合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38 1792 1356 2016">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 <td>14 天</td> </tr> <tr> <td>2 掌骨、指骨</td> <td>14 天</td> </tr> <tr> <td>3 蹠骨、趾骨</td> <td>14 天</td> </tr> <tr> <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 <td>20 天</td> </tr> <tr> <td>5 肋骨</td> <td>20 天</td> </tr> <tr> <td>6 鎖骨</td> <td>28 天</td> </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table border="0">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r><td>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td><td>40 天</td></tr> <tr><td>18 股骨</td><td>50 天</td></tr> <tr><td>19 脛骨及腓骨</td><td>50 天</td></tr> <tr><td>20 大腿骨頸</td><td>60 天</td></tr> </table>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 (含始日及終日) 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 (含顴骨)</td><td>14 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 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 天</td></tr> <tr><td>4 下顎 (齒槽醫療除外)</td><td>20 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 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 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 (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 (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 (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 (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p>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p>
	<p>【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前項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p>
	<p>【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保誠人壽團體貸款 意外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保誠人壽旅行平安 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若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則本公司將給付失能保險金予要保人。若保險金額高於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則本公司將按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給付予要保人；另按保險金額與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的差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p>

		<p>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保誠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單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p>
<p>保誠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三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接受治療時，本公司將給付被保險人自突發疾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突發疾病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次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保誠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須接受急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之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每日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保</p>

		險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須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之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每日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要保人所指派之職務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要保人所指派之職務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附件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之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保誠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p>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保險給付：</p> <p>(一)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四十五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扣除四十五個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後之金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前述計算方式，於受益人領取勞工保險遺屬年金者亦同。</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目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時，本公司依「平均日投保薪資」及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日數計算，並扣除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獲得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後，給付「傷病補償保險金」，但本款保險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p> <p>(三)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及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p>

		<p>「失能保險金」依「平均日投保薪資」乘以「失能給付日數」計算，並應扣除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乘以「失能給付日數」除以三十後之金額。前述計算方式，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者亦同。</p> <p>失能之定義及失能日數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p> <p>(四)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其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之失能保險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四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或被保險人領取「失能保險金」後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者，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且於「醫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重大燒燙傷」範圍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乘以「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符合「重大燒燙傷」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但出院及入院為同一日時，該日不重複計算日額保險金）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但轉出及轉入為同一日時，該日不重複計算日額保險金），本公司每日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給付比率表」（如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手術給付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九十八倍為限。</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給付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p> <p>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p> <p>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p>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p>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p>

		<p>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前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p> <p>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p> <p>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p>
	<p>【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參佰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前項保險金之責任。</p> <p>「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以領取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醫療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p>【理賠加值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連續三個保單年度以上（含），未曾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保險事故，嗣後於次一保單年度內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則就該保單年度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應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但自該加值保險金給付後之下一保單年度以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則不再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p>
<p>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含始日及終日），但其每日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p> <p>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p> <p>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p>
	<p>【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三）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p> <p>一、醫師指示用藥。</p>

		<p>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八、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使用。 十、X光檢查及治療。 十一、血液透析費。 十二、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十三、醫師診查費。 十四、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五倍為限。</p>
	<p>【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依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該次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次門診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且同一次門診僅得申領一次「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每次住院，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二十一次為限。</p>
	<p>【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次門診手術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及住院日數三十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分別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三)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p>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p>	<p>【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輕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p>
	<p>【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十一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p>
	<p>【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且自「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總共給付十次，不受本附約終止之限制。</p>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領取「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未達十次時，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已身故，則給付予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保誠人壽宜家保醫 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住院當時保險年齡小於六十五歲（含六十五歲），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一「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四十九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符合第十二條給付條件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	

		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或住院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但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處置項目時，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出院養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出院養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長照 216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約給付如下： 一、給付別為「年給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二次（含）至第九次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第十次（含）以後，則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八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二、給付別為「月給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換算後之每月應給付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將於每週月日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給付第十三次（含）至第一〇八次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第一〇九次（含）以後，則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八倍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於當年度內尚有未領取之續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下稱「未支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金額，依約給付如下： 一、被保險人身故者，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 本條所稱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本契約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即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

		<p>有效。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五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p>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總額」二者總和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總額」二者總和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住院當時保險年齡小於六十五歲（含六十五歲），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一「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四十九倍為限。</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p>

	<p>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p> <p>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p> <p>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p>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符合第十七條給付條件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p>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p> <p>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p> <p>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p>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或住院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但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處置項目時，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p>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因「疾病」或「傷害」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p>

	<p>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p>	<p>【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依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年度，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p> <p>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給付。</p> <p>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但扣除已領取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p>

		<p>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安鑫保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p>	<p>【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依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年度，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給付。</p> <p>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給付。</p> <p>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但扣除已領取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p> <p>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單位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p> <p>（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p> <p>（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自第三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p> <p>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p> <p>（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p> <p>（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的兩倍乘以自第九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p> <p>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加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p> <p>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p> <p>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其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住院手術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三所列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的十倍乘以附表三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p> <p>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七日（不含住院當日）及出院後十四日（不含出院當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p> <p>前項「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二十五日（含）為限。</p>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p>	<p>【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p> <p>一、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二、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致喪失工作能力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且主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持續豁免保險費，不因本附約已屆終期日而受影響。</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除終止本附約外，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但豁免本附約之保險成本。</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期間，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將繼續有效，如要保人有應繳未繳之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於給付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各項保險金或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p>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106)</p>	<p>【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p> <p>一、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無息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二、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致喪失工作能力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且主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持續豁免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不因本附約已屆終期日而受影響。</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除終止本附約外，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但豁免本附約之「保險成本」。</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期間」，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將繼續有效，如要保人有應繳未繳之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於給付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各項保險金或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p>
<p>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p>	<p>【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住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件一）所載比率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或二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一「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p>【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按其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保誠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p>	<p>【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時，經公立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給付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含)為限。</p>
	<p>【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一）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一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八、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使用。 十、X光檢查及治療。 十一、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p>【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治療時，於每次住院醫療出院後，經醫師囑咐必須以門診醫療方式繼續接受醫療者，本公司對該被</p>

		<p>保險人每次之門診醫療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給付次數最高以出院後二週內實際門診醫療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為限。</p>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p> <p>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p> <p>但每日給付之保險金以不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p> <p>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p>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二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於住院診療前七日(不含住院當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含出院當日)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所致者，本公司按該次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日給付金額以不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p>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療須住院者，於每次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無法提供收據，且未向本公司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且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且未向本公司申領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險金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的二分之一給</p>

		<p>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下表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骨折部分</th> <th>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14 天</td></tr> <tr><td>2 掌骨、指骨</td><td>14 天</td></tr> <tr><td>3 蹠骨、趾骨</td><td>14 天</td></tr> <tr><td>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20 天</td></tr> <tr><td>5 肋骨</td><td>20 天</td></tr> <tr><td>6 鎖骨</td><td>28 天</td></tr> <tr><td>7 橈骨或尺骨</td><td>28 天</td></tr> <tr><td>8 膝蓋骨</td><td>28 天</td></tr> <tr><td>9 肩胛骨</td><td>34 天</td></tr> <tr><td>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40 天</td></tr> <tr><td>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40 天</td></tr> <tr><td>12 頭蓋骨</td><td>50 天</td></tr> <tr><td>13 臂骨</td><td>40 天</td></tr> <tr><td>14 橈骨與尺骨</td><td>40 天</td></tr> <tr><td>1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40 天</td></tr> <tr><td>16 脛骨或腓骨</td><td>40 天</td></tr> <tr><td>1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40 天</td></tr> <tr><td>18 股骨</td><td>50 天</td></tr> <tr><td>19 脛骨及腓骨</td><td>50 天</td></tr> <tr><td>20 大腿骨頸</td><td>60 天</td></tr> </tbody> </table> <p>受益人申領本條「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後，不得再依第六條至第九條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p>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p>【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p> <p>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二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p>																																										
<p>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p>	<p>【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p>	<p>【癌症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p> <p>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死亡證明書。 																																										

	<p>五、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七、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p> <p>受益人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告終止。</p>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且未曾罹患癌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詳如附件二)的百分之五，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並應扣除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部分。</p> <p>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該癌症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p> <p>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p> <p>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未住院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癌症治療手術時,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診手術,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手術治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保險金申請書。</p> <p>四、醫師出具之門診醫療證明書。</p> <p>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醫師出具之放射線治療證明書(應詳載放射線治療之日期)。</p> <p>四、保險金申請書。</p> <p>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p> <p>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醫師出具之化學治療證明書(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p> <p>四、保險金申請書。</p> <p>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p> <p>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二、癌症醫療診斷書。</p> <p>三、醫師出具之骨髓移植證明書。</p> <p>四、保險金申請書。</p> <p>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p> <p>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p> <p>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醫師出具之義肢裝設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p>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醫師出具之義齒裝設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預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件二，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p> <p>受益人申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三、醫師出具之乳房重建手術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預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預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判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自被保險人簽收「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翌日零時起即告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任何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險費的豁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不含原位癌)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癌症醫療診斷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 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 保險附約</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三。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附表三；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三。</p>

	<p>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附表三。</p> <p>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p> <p>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醫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三。</p> <p>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放射線醫療證明書(應詳載放射線醫療之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三。</p> <p>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化學醫療證明書（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三。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骨髓移植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三，但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義肢裝設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三；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義齒裝設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且未曾申領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低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p>一、「診斷確定日」於生效日起一年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p> <p>二、「診斷確定日」於續保年度，按保險金額給付。</p> <p>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每屆滿兩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侵襲性癌症」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侵襲性癌症」之檢驗報告，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p> <p>前項「罹癌補助保險金」，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二十年，保險金之給付自第一次申領起以十次為限。</p>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且未曾申領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p> <p>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低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年度，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p> <p>（一）「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p> <p>（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給付。</p> <p>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p> <p>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若曾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p>
	【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p> <p>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保險金之責任。</p>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每屆滿兩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侵襲性癌症」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侵襲性癌症」之檢驗報告，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p> <p>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p> <p>第一項「罹癌補助保險金」，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二十年，且不受第十八條滿期後效力終止之影響，保險金之給付自第一次申領起以十次為限。</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扣除身故當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診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身故保險金」之部分金額，前述金額為申請當時「身故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本契約繼續有效。</p> <p>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p>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六十（元以下四捨五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扣除滿期當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p>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

<p>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p>	<p>金的給付】</p>	<p>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前項「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之住院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p>
<p>保誠人壽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p>	<p>【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及其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p>
	<p>【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及其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p>
<p>保誠人壽團體癌症住院日額保險</p>	<p>【癌症住院保險金的給付及申請手續】</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住院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及申請手續】</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三、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p>	<p>【癌症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三條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依附件二投保單位之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契約效力即告終止。</p>
	<p>【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依醫師囑咐以門診醫療方式繼續接受此疾病之治療者，本公司按附件二投保單位之金額及其門診次數給付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最高以七十次為限，其每次門診給付金額如附件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三、門診醫療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附件二投保單位之金額於每次住院期間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檢驗報告。 三、醫師出具之手術治療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p>	<p>【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申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附件二所列金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其申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於每次住院期間依附件二所列金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癌症或其併發症之手術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及手術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癌症療養保險金及其申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醫療者(不論出院與否)，本公司按其投保單</p>

		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附件二所列金額給付「癌症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最高以給付30日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6)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依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但如果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中所定義的「癌症」時,則依本附約及其他契約之年繳保險費總額(即以年繳繳費方式計算,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乘以三倍給付予本附約被保險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特別傷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依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保誠人壽豁免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自身故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p>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p> <p>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p>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失能診斷確定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p> <p>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p> <p>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p> <p>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p>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p>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時，自「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p> <p>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p> <p>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p> <p>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p>
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p>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時，自「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p> <p>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p> <p>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p> <p>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p>
保誠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十六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總共給付十次。</p> <p>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十次時，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p> <p>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二、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一次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p>

		<p>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之責。本公司若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安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前，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於「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安康保險金」。</p> <p>但「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之責。</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給付「安康保險金」後，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申請書及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p>
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p>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總共給付十次。</p> <p>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十次時，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一次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之責。本公司若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安康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前，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於「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安康保險金」。</p> <p>但「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之責。</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給付「安康保險金」後，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申請書及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p>

		本契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參加本契約起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需晚於本契約「投資運用期」屆滿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預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預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請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 前項請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p>	<p>【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p>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p>【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p>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p>

		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 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p>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p>【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p>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p>

		<p>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p>	<p>【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p> <p>【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p>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保誠人壽得利人生</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p>

變額年金保險	擇】	<p>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p>一、「年金給付開始日」。</p> <p>二、「年金預定利率」。</p> <p>三、「年金生命表」。</p> <p>四、「保證期間」。</p> <p>五、給付方式。</p> <p>六、每期「年金金額」。</p>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新富利滿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p>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p>
	<p>【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p>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p>一、「年金給付開始日」。</p> <p>二、「年金預定利率」。</p> <p>三、「年金生命表」。</p> <p>四、「保證期間」。</p> <p>五、給付方式。</p> <p>六、每期「年金金額」。</p>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p>【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 滿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p>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p> <p>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p>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p>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p> <p>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p> <p>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p>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p>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p>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 範圍內受益人指定 及其處分權批註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險種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誠人壽美年得利 外幣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 幣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貴 225 終 身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守戶幸福 減額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保誠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保誠人壽家倍安心減額定期壽險</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除外責任 (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 保庇 175 減額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除外責任 (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p>

		<p>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96)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e無憂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誠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額外分紅保額」之解約金。
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p>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貴三一五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利一生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貴310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p>

		<p>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利 112 外幣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利 123 外幣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p>

		<p>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解約金。</p>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 外幣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保誠人壽富貴年華 人民幣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 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 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三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卓越人生 外幣變額壽險</p>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三五成金 外幣變額壽險</p>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三五中國 外幣變額壽險</p>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三五寶島 變額壽險</p>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p>

		<p>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 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 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 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 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 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 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 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 OIU 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p>

		<p>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逕於「保單帳戶價值」</p>

		中扣除。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 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 人。
保誠人壽長年期附 約效力延續批註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金分 期給付(定期給付型) 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險商品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險商品保險單借款 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險投資標的收益分 配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險指定每月費用扣 除順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 變額壽險投資標的 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 外幣變額壽險投資 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險指定每月費用扣 除順序批註條款(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 附加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 附加條款(OIU)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 附加條款(銀保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增值回饋 分享金給付批註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 基金投資標的批註 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 基金投資標的批註 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 基金投資標的批註 條款(三)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	不適用	不適用

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

		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除外責任（一）】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除外責任（二）】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	【除外責任（一）】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八條、第</p>

		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二)】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無微不至 集體投保微型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 (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嚶嚶守護 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 (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平安御守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

		<p>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火災暨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p>

		<p>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p>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p>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p>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p>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團體貸款意外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p>

		<p>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曾接受住院治療之疾病或傷害，且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悉或應知悉者（但其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已完全痊癒不在此限）。</p> <p>二、精神病、酒精中毒、吸食毒品或迷幻劑、肺結核病。</p> <p>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p> <p>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出國行為。</p>
	【本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p> <p>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p> <p>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p> <p>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附加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公司「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規定。
保誠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本契約生效以前已經發生之事故。</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頂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安鑫保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不保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其給付金額限制最高以本附約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依第十五條申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保誠人壽長照 216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p>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險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五、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106)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誠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癇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 2.0 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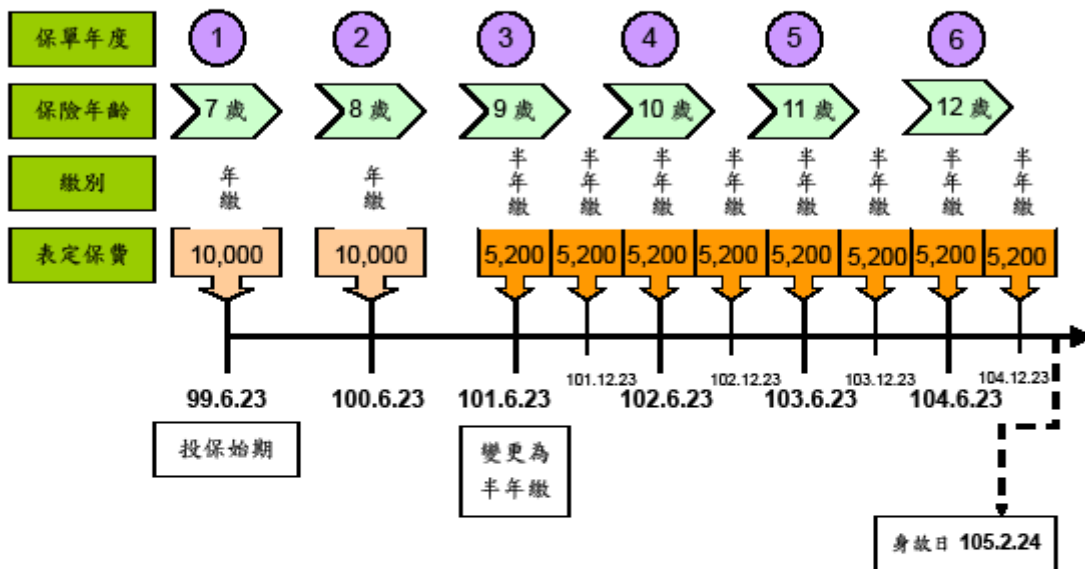
		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 出院療養保險金附 加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 放射線治療暨化學 治療保險金附加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 住院日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 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 症醫療定額給付健 康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 保險費附約(96)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失能或自成特定傷病。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 保險費附約(96)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特定傷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拒捕或越獄而致成特定傷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特定傷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特定傷病。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豁免元甲美 元豁免保險費保險 附約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失能或自成「重大疾病」。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 元豁免保險費健康 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重大疾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重大疾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重大疾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重大疾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退費範例

◎範例說明

XYZ 小朋友年齡 7 歲，於 99.6.23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0 元；於 101.6.23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半年繳，表訂半年繳保費為 5,20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5.02.24 不幸身故。(預定利率 2%)



當 XYZ 小朋友身故時，其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或所繳保險費總和計算如下：

例一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

$$\begin{aligned}
 & \{ 10,000 \times (1+2\%)^5 \\
 & + [10,000 \times (1+2\%)^4 \\
 & + [5,200 \times (1+2\%) + 5,200 \times (1+182/365 \times 2\%)] \times (1+2\%)^2 \\
 & + [5,200 \times (1+2\%) + 5,200 \times (1+182/365 \times 2\%)] \times (1+2\%) \\
 & + [5,200 \times (1+2\%) + 5,200 \times (1+182/365 \times 2\%)] \times (1+246/366 \times 2\%) \\
 & + [5,200 \times (1+246/366 \times 2\%) + 5,200 \times (1+63/366 \times 2\%)] \} = 65,238
 \end{aligned}$$

例二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

$$10,000 \times 2 + 5,200 \times 8 = 61,600$$